**苏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JSZC-320500-SZZQ-G2025-0011** |
| **项目名称：** | **2025年苏州市殡仪馆殡仪车4辆采购** |
| **采购人：** | **苏州市殡仪馆** |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JSZC-320500-SZZQ-G2025-0011 |
| 2 | 项目名称 | 2025年苏州市殡仪馆殡仪车4辆采购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 | 名 称：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56号3层  联系人：苏蓉  电　话：0512-66269018 |
| 4 | 采购单位 | 名称：苏州市殡仪馆  联系人：郝敬联  联系方式：13405095150 |
| 5 | 标书组成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有效期 | 六十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网上  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2025年8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1 |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 2025年8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
| 12 | 投标报价本位币 | 人民币 |
| 13 | 中标通知书 |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中标服务费 | 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四折计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收费比例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确定收费比例，收费比例为：  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该部分预算金额费率为1.5%；  预算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该部分预算金额费率为1.1%；  备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7232.00元整计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服务费交纳账户：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2501100730000056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 |
| 16 | 导致无效  投标因素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7 | 导致废标因素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苏州市殡仪馆殡仪车4辆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0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Q-G2025-0011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殡仪馆殡仪车4辆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128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80000.00元

采购需求：殡仪车4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完毕。如不能如期交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地点：“苏采云”系统 （网址：http://jszfcg.jsczt.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响应文件网上递交，不需要现场参加采购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CA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交易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注册咨询：18261002950；

CA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联系电话：18261002950；智能客服：登录苏采云系统后，联系系统右下方智能客服图标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标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3、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之后仍可以下载采购文件，但截止日期之后下载的采购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4、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刊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敬请留意！

5、政府采购监督电话： 0512-68616651。

6、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市殡仪馆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东公路8762号

联系人：郝敬联

联系方式：13405095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56号3层

联系人：苏蓉

电　话：0512-66269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词语释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投标：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甲方（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8天：日历日。

2.9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2.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11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3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投标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5实质性投标：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6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代表**

4.1指授权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5.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投标及转包、分包**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6.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不是直接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下载获得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对外进行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并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对外进行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对于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投标人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采购公告”自行查看项目的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9.勘察现场（不涉及此条的忽略）**

9.1根据自身投标需要，投标人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投标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2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0.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详见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180305093615738.shtml。

10.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因此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请将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即《投标投标人确认函》）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0.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质疑联系人：苏蓉

联系电话：0512-66269018

现场递交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56号3层。

邮寄收取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56号3层。

**四、投标文件说明**

**11.提示与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2.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

**14.1.1封面**

**14.1.2开标一览表（详见系统格式）**

**14.1.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4资格审查文件**

14.1.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4.1.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1.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4.1.4.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人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4.1.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4.6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14.1.4.7其它有关资格证明的文件：如有。

**14.1.5符合性审查文件**

14.1.5.1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5.2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

14.1.5.3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4.1.5.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第三章）；

14.1.5.6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授权）；

14.1.5.7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明细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8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9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4.1.5.10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

**14.1.6综合评审文件**

14.1.6.1项目实施方案；

14.1.6.2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6.3 企业综合实力等；

14.1.6.4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1.6.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模块）

14.1.6.6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质、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

**注：（1）以上14.1.4为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是作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2）以上14.1.5为符合性审查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3）“14.1.4-14.1.6”中不得出现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5）投标人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6）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1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5.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综合考量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2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许可范围，选择投标其中部分或者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6.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如为多标段项目，则上述提到的全部内容是指所投标段对应采购的全部内容）。

16.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6.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各标的物的单价超过该项预算单价的（针对采购文件标明预算单价的项目），其投标无效。

16.6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6.6最低的报价或最高的折扣率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上传**

19.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投标人按照《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系统收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外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启）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启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23.2线上参加（观看）开标（开启）会方式：登录“苏采云”系统，点击“开标大厅”，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3.3开标时，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留言板”栏目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开标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公告栏”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3.4开标时，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等待开标流程进入“解锁环境”，点击“点击立即解密”进行标书解密，解锁完成后及时关注开标大厅，等待答疑澄清等提示，否则导致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5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3.7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8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参加（观看），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9资格审查

23.9.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视为无效投标。

23.9.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3.9.2.1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9.2.2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3.9.2.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信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归入采购档案妥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3.9.2.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存在此类失信信息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二）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及以上数额罚款（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23.9.2.5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2.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4.2.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2.6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6.对投标文件初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6.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6.1.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6.1.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6.1.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6.1.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6.1.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6.1.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6.1.8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投标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投标人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投标无效**

28.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

**（七）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废标**

29.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废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0.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1.中标单位的确认**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按采购人的委托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人。

31.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排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视为中标供应商领取之日），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用以接收《未中标通知书》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按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提供信息有误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1.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七、授予合同**

**33.合同**

33.1采购人应当原则上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最迟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3.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事项**

**34.相关政策**

34.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及《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4.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4.4绿色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34.5、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审小组。

（2）采购过程中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供应商若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罚款的，请携带相关地方、部门对较大数额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若无法提供，则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等相应不利后果。

（4）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由失信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九、代理服务费**

36.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十、未尽事宜**

37.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8.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_ 为我方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参加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采购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过程、合同签订及处理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包括签署的全部文件），我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我司需撤销该代理人授权或更换代理人的，必须另行向贵方提交相应正式书面文件，并经贵方确认送达后方可实施。代理人撤销授权或更换完成之前所作的各项意思表示不受撤销或更换的影响，我司仍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作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供应商如有授权委托，必须提供该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无授权委托的情况下，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否则投标无效。**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人民币） |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 ） | | | | | | |

注：1.报价表包含投标单位各项成本核算和投入的成本明细，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栏数不够可自加。

**四、投标函**

**投标函**

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们收到贵公司 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投标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认为采购文件中不存在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单位、不存在对潜在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存在指定特定的投标单位、不存在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单位的其他内容，且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我们已完全知悉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们愿承担一切责任。
5.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文件规定）。
8. 在接受业务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的开展服务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按时完成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我方同意采购方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和相关对违约责任的处罚；在承接业务过程中，如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起后果。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3.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填写）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投标人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要求部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标服务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明细表**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得出现价格。**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主要业务 |  | | |
| 资质等级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项目人员总人数 |  | | |
| 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职务：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职务：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E-mail：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户名：开户行： 账号： | |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
| 其它说明： | | |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期限（时间）** | **备注** |
| 1 | 保修期 |  |  |
| 2 | 免费更换维修期满后  优惠更换或维修 |  |  |
| 3 | 服务响应 |  |  |
| 4 | 到达现场 |  |  |
| 5 | 解决问题 |  |  |
|  |  |  |  |

注：

1、保修期，是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直接更换全新产品或维修；包括人工、配件、材料等一切费用，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

2、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3、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当按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十七、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

**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

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对于本公司的投标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如下：

|  |
| --- |
| **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自拟答复并根据评标委员会关于澄清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市殡仪馆的委托，就其需要采购的2025年苏州市殡仪馆殡仪车4辆采购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Q-G2025-0011

2、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殡仪馆殡仪车4辆采购

预算金额：1280000.00元

最高限价：1280000.00元

采购需求：成品殡仪车4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基本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殡仪车 | 排量(ml)：≥1490混合动力系统  变速箱/电驱系统：2档DHT  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kW/rpm)：≥110  纯电续航里程(km) (CLTC 工况)：≥100  综合续航里程(km) (CLTC 工况)：≥1000  燃油及排放系统：符合国六B排放标准/92号或以上无铅汽油  车辆配置；  外形尺寸（长×宽×高）:≥4900\*1800\*1750 mm  轴距(mm)：≥2900，整备质量(kg)：≥2200，铝合金轮毂，油箱容积(L)：≥70；  底盘悬架（前/后）增强型麦弗逊悬挂/多连杆独立悬挂转向系统，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智能座舱**  双12.3吋屏幕，智能场景推荐，个性化设置，车载智能导航系统，百度生态及车载应用音频(在线音乐/有声读物/新闻资讯/网络电台/视频），智能电子用户手册，蓝牙连接，个性化云端账户系统。  **安全科技**  BFI一体化车身结构，前排正面、侧面安全气囊；前后一体式侧安全气帘 前排双预紧式安全带全车三点式安全带，泊车雷达（后4 ），博世ESP电子稳定控制系统；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TCS牵引力控制系统，HSA坡道辅助系统，HDC陡坡缓降系统，TPMS智能胎压监测系统，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自动驻车系统，高清倒车影像。  **外观配置**  鲨鱼鳍综合信号接收天线、展翼全LED大灯，LED日间行车灯，超红光LED尾灯，扰流板带LED高位刹车灯，智能防夹右侧电动滑移门，外后视镜电动调节//LED转向灯，外后视镜电动折叠/锁车自动折叠/加热，智能防夹电动前天窗，后窗及后挡风防紫外线隐私玻璃，皮质顶衬拉手，USB接口4组。  **座椅科技**  高级皮质座椅，驾驶座椅12向电动调节带腰托，副驾驶座椅6向电动调节，前排座椅头枕4向调节。  **舒适配置**  全自动空调系统，后排独立控制空调面板，PM2.5双效空调滤网（高效颗粒物过滤层高效活性炭过滤层），实体遥控钥匙，四门自动落锁系统，四门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挡风玻璃双层声学玻璃，一二排侧窗双层声学玻璃，四门车窗一键式自动升降（带防夹）功能，间歇式无骨雨刷，后挡风玻璃无骨雨，后挡风玻璃热线式除雾功能，大灯伴你回家功能，8扬声器高保真车载音响系统。 | 4辆 |
|  |  | **改装要求：**  （1）后侧车窗，加装1块全车窗（后车）LED彩色屏幕（LED分辨率320\*64dpi、尺寸99\*22cm根据采购方要求为准），车身后玻璃内侧做led广告，驾驶室位置设有广告屏幕开关控制；  （2）车辆驾驶室保留原厂正副驾驶座椅（真皮座椅），中门前后设2座座椅（前座椅可调）；  （3）车厢左侧竖置2.5毫米厚度304材质不锈钢尸箱尸箱长度2100\*660\*650mm，（内径：长2.08米\*宽0.65米\*高0.57米尸箱内里端加橡皮垫），尸箱整体采用米色复合仿皮面料软包顶端斜面，尸箱门采用汽车耐油防撞橡胶边缘；内配置304材质不锈钢担架一副（总长2.05米）。  （4）右后侧改置2.5毫米厚度304不锈钢工具箱（内配原车工具）；后开门尸箱、工具箱门框改置采用304材质不锈钢,包至不锈钢后门槛；（具体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5）尸箱、工具箱门锁均采用不锈钢品牌D型内置旋转锁扣。  **改装工艺要求：**  （1）车辆改装部件保证全密封、无异响、无异味，尸箱底部无缝焊接，光滑、平整、表面无刮痕；  （2）左侧竖置尸箱设置比例不影响前舱驾驶室，右后侧工具箱设置比例不影响前原单座椅性能；尸箱、工具箱门框和尸箱、工具箱不锈钢门内置旋转锁扣，保证车后门关严后接触不碰撞；  （3）除改装部分外不能更换原车设备，改装技术先进，工艺精良，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色泽协调。密封性能所用等材质均达到国家卫生防疫环保标准；  （4）车子改装期间，采购人将进行不定期到改装现场检查，若发现改装材料或改装工艺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其它：  （1）车辆改装过程中拆下的原车相关设备，交由采购人处置；  （2）车辆全车须贴车膜（雷朋）及脚垫，安装行车记录仪，360影像，同时车内还须有录音设备；  （3）投标报价包含车价（含改装）、购置税、保险、上牌及运输费等其他费用。  保险险种要求：交强险，特种车损失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3人），其中，特种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 |  |

**三、其他综合说明**

1、所供的殡仪车均采用原厂生产的品牌整车，保持了原车的高质量和高性能，改装的殡仪车必须有改装品牌的机动车环保清单及车辆 CCC 证书（中国第六阶段b阶段）可在中国环保信息平台查询，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上牌及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要求提供的殡仪车必须列入国家工信部专用目录上的殡葬专用车，所有车辆手续正规完备。

3、所售的殡仪车随车配备“三包”服务卡，用户可在全国各地特约维修站享受完备的售后服务。

4、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免费质保期为三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改装部分免费质保期为一年。所售的殡仪车随车配备“三包”服务卡，用户可在全国各地特约维修站享受完备的售后服务。

5、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文件及基本参数中如有涉及相关品牌的，不做依据及要求，但需提供同等配置以满足该功能的性质及使用。**

6、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性能说明书。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7、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车辆、改装费、车船税、购置税、上牌（上原号牌）、强制保险、商业保险、运输费、辅助材料、检测、验收费用与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8、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由采购方验收通过。

9、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随机资料。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成交人对质量问题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采购产品的验收时间：交付后1个月内。

**10、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殡仪车。**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1、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应保证在本国因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车辆任何设备或车辆任何一部分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侵权时的采购人无责任。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的应对流程及责任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苏州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圆整； （￥ .00） | | | | | | |

注：

（1）改装的殡仪车必须有改装后品牌的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及车辆CCC证书（中国第六阶段b阶段）可在中国环保信息平台查询；

（2）车辆属于国家工信部专用目录上的殡葬专用车。

（3）中标单位需在2025-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入围公告中规定的定点供应商购买相关保险。

1.1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车辆、改装费、车船税、购置税、上牌（上原号牌）、强制保险、商业保险、运输费、辅助材料、检测、验收费用与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1.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标的物交付**

2.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完毕。如不能如期交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交付地点：苏州市殡仪馆指定地点。

2.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3、技术规范**

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质量要求**

4.1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验收**

5.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5.2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随机资料等。所有产品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乙方对质量问题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采购产品的验收时间：交付后1个月内。

**6、合同价格支付**

6.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供车辆及相关服务后，交付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6.2支付方式：转账。

**7、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售后服务**

8.1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为 年。

8.2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小时以内响应。响应到达时间 小时。如需更换必须在 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8.3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9.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9.2.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索赔**

11.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11.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2、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3、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4、合同的解除**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存。

**17、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8、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书更多的投标人优先成交（如属优先采购产品），否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抽签确定排序。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得出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算术平均法汇总所有评委的得分得出。报价得分按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直接计算取得。所有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书更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属优先采购产品），否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最高为30分）**

第一步：投标总报价等于或低于采购预算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第二步：以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价格权值为30%）。

**（二）技术服务方案（58分）**

1、供货方案。(5分）

供货方案全面完整、严谨、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供货方案较为完整，总体安排可行得3分；供货方案描述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支持方案：提供车辆质保期满后维修、维护成本对比，车辆维护方式快捷、方便，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配件质量可靠。(4分）

方案全面完整、严谨、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方案较为完整、切实可行得2分；方案描述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具有可行性得4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方案（16分）

（1）配送时间。配送时间安排详细、可行得4分；配送时间安排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2分；配送时间安排不详细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配送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的得4分；分工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的得2分；分工合理性、制度清晰度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运输风险的预防措施。措施详细、可行得4分；措施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详细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全面完整、严谨、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得2分；方案切实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产品安装和调试过程中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4分）

措施详细、可行得4分；措施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详细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6分）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较完善、切实可行得4分；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切实可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3分）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方案大致完整、切实可行得2分；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售后服务承诺（14分）

（1）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描述进行打分。售后服务详尽、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业务需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较详尽、完善，基本满足业务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不详尽、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描述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措施详细、可行得3分；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2分；不详细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在质保期内对维修承诺。维修承诺服务详尽、完善的得3分；维修承诺较详尽、完善的得2分；维修承诺不详尽、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进行打分。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储备一般比较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0.5分；无备品备件储备不得分。

**（三）、企业业绩（3分）**

1、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不提供不得分，（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四）、企业综合实力（9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其他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真实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本文完）